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的字詞與詞彙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人民幣100,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之該貸款之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該擔保)；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以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貸款協議及擔保契據及／或使其條款生效之所有必要或權宜之措施；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以採取董事可能認為與實施貸款協議及擔保契據及根據貸款協議及擔保契據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而簽立所有其他文件、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惡劣天氣安排**：倘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8.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9. 為防止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i)必須測量體溫；(ii)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提供茶點及／或紀念品。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三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王薇女士及黃培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